



中国宇航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ASTRONAUTICS

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宇航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及有关青年会员：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中国宇航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作为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的发起单位之一，现决定开展第九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沿革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是由中国科协于2015年立项的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择优支持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或学会联合体具体实施。该项目采用以奖代补、稳定支持的方式，连续三年资助，大力扶持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32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成长为国家主要科技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重要后备力量。



中国宇航学会自2015年以来连续8年开展项目，成功遴选76名优秀航天青年科学家入选项目，其中44名青年人才获中国科协资金资助，32名获自筹资金资助。

二、申报条件

1. 中国宇航学会个人会员并加入学会青年科学家俱乐部。

2. 年龄32周岁以下（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或医学领域申报者可适当放宽1-2岁（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重点支持：

（1）从事航天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创新攻关的航天青年科技工作者；

（2）在航天科研仪器、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航天青年科技工作者；

（3）由航天领域有关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候选人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



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同时，准备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三、推荐方式

1. 学会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可提名1名候选人；
2. 青年会员自荐，获三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均为学会会员），学会2023年“卓越托举人才”联名推荐，其中至少1名专家担任导师，且每名专家只能提名1名候选人。

提名专家、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候选人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学道德及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四、托举方式

正式入选的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将获得连续三年每年1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与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个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继续得到下一年度的资助。

五、申报流程

1. 新会员注册

扫描文末的二维码进行会员注册。加入青年科学家俱乐部方式见附件1。

2. 填写《第九届中国宇航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及附件材料（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2）。推荐表是



青年人才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推荐表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表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

3. 推荐表佐证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推荐表内表述，应整合为1个带封页、目录的pdf文件。

4.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签署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附件3）。

5. 候选人推荐表及佐证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需单独出具加盖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公章的关于申报材料非涉密的证明（无模板，以所在单位保密部门用印格式为准）。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推荐工作采用无纸化，请于2023年7月20日前发送附件2-3及佐证材料电子版（正式签字盖章pdf）至学会电子邮箱，逾期不候。

联系人及方式：陈 妍 010-68768625（项目咨询）

王熠博 010-68768617（入会咨询）

电子邮箱：rencaigongzuo_csa@163.com



附件

1. 中国宇航学会青年科学家俱乐部加入方式



2. 中国宇航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
3. 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
4.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
5.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



中国宇航学会会员注册二维码